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郭柔嫻

電話: 02-24201122#1310 傳真: 02-24201844

電子信箱:hsie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014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函轉有關警察機關間支援人員及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人員 之超勤加班費,由各該本職機關支應一案,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10063 9101號函辦理。

二、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借調人員之支薪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復查「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第4款規定略以,實施人力相互支援者,其支援人員之薪資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借調人員及支援人員原則既於本職機關支薪,其薪資、加班費、制度、未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均由本職機關編列,且為避免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預算編列、執行之困擾甚或影響人員權益,爰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支應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惟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發給。



訂

線

裝

訂

線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8月28日局給字第0960027626號 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4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100 32483號書函及101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10036063號函 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其他與本次函釋內容相悖之 釋示,均不再援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5-02:19文 2015-02:19文 2015-02:19文

